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，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三)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四)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五)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六)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强化股东、公司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,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(七) 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,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,以 1.7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,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,347.50 万股,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347.50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: 安江波、陈江涛、史静敏、郭荣

2023 年 9 月 13 日